

广东省保安协会

粤保协〔2025〕26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保安协会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广东省保安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广东省保安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（通讯会议）审议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保安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保安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库的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其为保安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持的作用，规范专家履职行为，促进保安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保安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的宗旨是：围绕协会中心工作，加强保安服务行业研究，为协会、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，经协会聘任，纳入专家库管理的在保安行业相关领域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、技能，能助力行业规范发展的人员。

第四条 专家选聘原则：公开选拔，自愿参与，择优聘用。

第五条 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，未经协会许可，不得以协会专家身份组织或参与保安行业以外的相关活动。

第二章 入库

第六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作风正派，无违

法犯罪记录;

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能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、认真廉洁履行职责;

(三)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,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,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(持有各相关工种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二级以上);

(四) 本科以上学历(在专业领域有突出成就的, 学历限制可适当放宽);

(五) 身体健康, 可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,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七条 专业条件(至少满足其中一项):

(一) 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, 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或理论研究水平, 熟悉保安(保卫)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, 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;

(二) 在政府监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从事保安(保卫)行业管理服务工作的, 熟悉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(包括离职/退休人员);

(三) 在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从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, 熟悉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、实务工作的保卫管理人员(包括退休人员);

(四) 在保安从业单位(包括教育培训机构)从事经营

管理，热衷行业发展研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入库程序

专家入库采用公开招募和邀请入库相结合方式。

（一）入库申请。专家由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，填写《广东省保安协会专家推荐（申请）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资格核实。由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，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
（三）资格公示。协会秘书处负责在协会网站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协会秘书处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异议人；

（四）准予入库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，协会发布专家入库公告，发放专家聘书，入库专家基本信息在协会网站具有可溯性。

第九条 申请成为专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广东省保安协会专家推荐（申请）表》；

（二）个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
（三）学历证明复印件；

（四）职称或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个人简历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退库

第十一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后，作退库处理：

- （一）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二）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（推荐单位）提出退出专家库的；
- （三）年度内无特殊原因累计 3 次不参加或未能完成相关工作；
- （四）履行专家职责期间，泄露获取的技术、商业秘密、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；
- （五）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、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- （六）与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七）利用协会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八）聘任期间有不符专家申请条件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退库程序：

- （一）协会秘书处对退库情况进行审核；
- （二）会长办公会审议；
- （三）发布专家退库公告；
- （四）收回专家证书。

第十三条 专家退出专家库后，不得以协会专家身份组

织或参加相关活动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协会保持追究权利。

第四章 职责义务

第十四条 专家承担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的和相关信息，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独立发表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，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，有权不在专家组意见上签字；

（三）参加协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；

（四）需要回避或确因正当理由不适宜参加受邀活动的，应当提出申请并拒绝参与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。

第十五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章程》和本办法规定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前阅研工作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客观、公正、具体地提出意见，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；

（四）向协会提供有关保安服务行业发展的信息，提出推动保安服务行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的建议；

（五）对于有保密要求的工作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以及相关材料内容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义务。

第五章 管理与使用

第十六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聘期为 5 年，期满后自动退出专家库，或视情况进行续聘。

第十七条 协会调用专家程序：

- （一）咨询专家意见；
- （二）拟写调用请示，秘书处审批；
- （三）向专家发布通知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使用专家程序：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向协会提出使用申请；
- （二）协会咨询专家意见；
- （三）秘书处审批；
- （四）向专家发布通知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参加相关工作，可按以下标准获取劳务报酬：

- （一）完成协会委托工作的，参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 号）相

关规定，由协会支付劳务报酬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标准为 1500 元/人/天（税后）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标准为 1000 元/人/天（税后）。

（二）完成其他用人单位委托工作的，根据用人单位事前约定，由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劳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专家参加咨询服务工作往返的差旅费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协会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